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81,550	
財務收入	17,733	
利息收入	17,733	大學： 存款利息收入。 附小： 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8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737	大學： 停車場、學生宿舍、體育館、教室、會議廳場地出借等收入。 附小： 係停車場及至善樓大禮堂場地出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700	大學：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等。
受贈收入	7,500	大學：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附小：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雜項收入	5,880	大學：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學科能力分級鑑定收入，及非公家機關補助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